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城芦湖路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玉莲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63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5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编制《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5）、《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16 年底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7,155,626.89 元，未分配利润为 16,974,850.28 元，盈余公积金为 1,847,235.57 元，资本公积 4,917,541.04 元。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冯帅律师、景丽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

席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各项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农凯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